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有义务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条例、规则、法规、守则和指引。

为确保光大控股全体员工遵守与反恐怖融资和反洗钱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文所列），本《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规定了相应的原则和程序；光大控股在开展反洗钱和恐怖融资、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融资（PF），以及预防金融制裁活动时，应遵守本政策规定的原则和程序。

- (a)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The DTRPO）；
- (b)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The OSCO）；
- (c)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The UNATMO）；
- (d)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The AMLO）以及
- (e) 《防止洗黑钱及恐怖分子筹资活动的指引》（The AMLGN）
- (f) 《联合国制裁条例》（The UNSO）
- (g) 《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The WMD(CPS)O）

简言之，本政策的制定系出于如下考量：

- (i) 光大控股应尽合理努力确定客户的真实身份，并通过有效程序，确定和验证客户的真实身份；
- (ii) 光大控股的高级管理层应确保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法律、监管和道德方面的高标准，在公司有充分理由怀疑业务涉及洗钱或恐怖融资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 (iii) 在遵守客户信息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光大控股将与执法部门进行合作，并将采取符合法律、监管要求的恰当措施；以及
- (iv) 光大控股应定期开展恰当且充分的反洗钱培训。

光大控股的全体员工应熟悉本政策的内容，并遵守本政策项下的规则和程序。